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11月27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国科发条字[87]0849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在分析测试领域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是从事分析测试研究和服务的开放性的研究单位,是本学科、本行业或本地区分析测试方法和技术研究的中心、分析测试人员的培训中心和具有权威性的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第三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受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科委指导。

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应承担本学科、本行业或本地区分析测试工作的指导、协调、交流和分析测试中技术纠纷的仲裁。

第五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应用研究,建立和推广行业的各种标准的分析测试方法,不断开拓新的分析测试方法和技术,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二)承担国家科技攻关课题、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其他任务的分析测试工作和分析测试仲裁。

(三)帮助和指导本学科、本行业或本地区开展测试分析工作;

(四)开展大型精密仪器应用软件的研究,对现有的大型精密仪器进行改进和创新;

(五)培训中、高级分析测试技术人员;

(六)组织分析测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确定为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单位必须是有相对独立的机构设置和具有综合分析测试能力的研究所或实验室,其学科或专业应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并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国内外先进学术、技术水平或重大社会效益的分析测试研究成果。

第七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必须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较好的业务素质:

(一)有学科带头人;

(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技术人员的百分之五十,并能独立从事分析测试方法和技术的研究;

(三)要配备技术考核合格的专门从事仪器操作和维护的技术人员;

(四)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有一般的科技管理知识和胜任中心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要有先进的、配套的同本学科、本行业或本地区需要相适应的综合性分析测试手段:

(一)仪器品种齐全,高、中、低档仪器配套,并应配备相应的样品制备、处理等技术手段;

(二)主要大型精密仪器性能指标要具有当前国内或国际的先进水平;

(三)大型精密仪器平均综合使用效率应不低于六十分。大型精密仪器平均综合使用效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第九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必须具有能够维持日常工作需要的实验室和其他附属用房。实验室的温度、湿度、采光、通风、供电、供水、供气、防震、安全等,应能基本满足分析测试工作的要求。

第十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必须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技术责任和岗位责任制、样品的登记和分析测试报告的整理和审核、技术文件的存档和保密、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规程、标样的管理和发放、物资和财会制度等。

第十一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应该跨部门、跨省市服务,并且要有优良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

审查认可

第十二条 凡符合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单位,可以填报《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申请书》,经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报送国家科委。

第十三条 国家科委组织审查组对申请单位,按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

审查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组的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四条 凡审查合格者,经国家科委批准后,由国家科委颁发《国家分析测试中心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在填报《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申请书》时,要附本单位技术活动及效益的报告。审查组在审查时,应对其技术活动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每两年应接受国家科委的检查。国家科委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组织国家分析测试中心互检或组织专家组织进行检查。

检查不合格者,应限期整顿,或减拨其事业费直至停止其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业务。

经费和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属于技术基础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业务费包干的办法。

第十八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对外承接任务实行低收费原则,一般只收直接消耗费和少量管理费。具体收费办法可参照《分析测试收费试行参考标准》,由各国家分析测试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十九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每年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百分之十的,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用以冲抵下一年度的单位事业费拨款,一半留给单位。单位留用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用作发展基金,其余可作福利基金和对分析测试人员的奖励。

第二十条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应于每年一月末向国家科委及有关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报送上一年的《分析测试中心业务报表》。国家科委于每年的一季度向全国发布各国家分析测试中心有关统计数字。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的技术人员应进行培养和进行经常性的技术考核,并应同科研人员一样,按贡献大小给予提职、晋级和奖励。

对分析测试人员的技术考核,主要看其分析测试技术水平的高低和完成分析测试工作量的大小。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或省、市科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